

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的通告

江津府发〔2025〕6号

为保护和改善环境,防止大气污染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,维护公共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就禁止露天焚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禁在城市建成区、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树枝树叶、枯草、垃圾,电子废物、油毡、沥青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

二、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5公里范围内、高速公路及铁路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、国道及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0.5公里范围内、架空输电线路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30米范围内、燃气管道及设施周边5米内以及重点区域、人口集中区域焚烧秸秆等农业废弃物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严禁在所有林地和林地边缘 200 米范围内用火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，不听劝阻继续焚烧的，由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、区公安局等部门和属地镇街依据各自职责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、森林火灾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、投诉各种违规露天焚烧行为。举报电话：区生态环境局：023—47522457；区城市管理局：023—47558110；区农业农村委：023—47521247；区林业局：023—47521119。

六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